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17-141

屏東地檢署分進合擊多路查賄，再查獲二起現金賄選案件

本署力求選舉公平及端正選風，於昨(16)日再度兵分二路出擊，查獲二起賄選案件。

(一)本署接獲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候選人許○○涉嫌以現金行賄情資，旋指派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鍾佩宇共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經連日蒐證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執行搜索並傳訊 20 餘人到案說明，發現許○○為求順利當選村長，於今年 9 月間以每票 1000 元交付選民尋求支持，自 10 月起加碼以交付每票 2000 元向選民買票，並委請友人楊○○擔任樁腳協助發放，除扣得關鍵證物外，亦據選民指述明確，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許○○、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由協辦檢察官葉幸真接力的庭論告，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准。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檢察官江怡萱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分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掌握屏東縣萬丹鄉某村長候選人黃○○涉嫌現金買票訊息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執行搜索及訊問，扣得相關證物及相關證人指證，查悉黃○○於今年自 9 月底至 10 月間，已以每票 1000 元向多數選民進行買票，對於部分選民甚至加碼以每票 2000 元行賄；經約詢候選人、選民及相關證人 10 餘人到案說明

後，除掌握具體事證外，部分選民亦指證並繳回賄款合計 1 萬 7000 元。承辦檢察官訊後認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准。

本署提醒，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影響我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歡迎提出檢舉（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